
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林发〔2021〕42号

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林业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学校第八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推进学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和《东北林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现代大学管理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对本单位工作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也是二级单位实行科学和民主决策的重要平台和渠道。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和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本单位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以各

基层工会为单位召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学校教代会的领导和校工会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职权和职责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单位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本单位与单位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九条 在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单位

工会可以组织代表就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和其他工作召开会议。

第三章 代 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以下的二级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其性质、作用、职权和要求与二级教代会相同；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召开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后者代表人数一般为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的 30%—40%，且不得少于 30 人。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和民主党派代表。学校教代会代表原则上应是二级教代会的代表。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二级教代会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或补选。若因工作等原因调离本单位、被依法判处刑罚或受到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不能履行职责或失去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可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有较强的全局观念，关心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关心学校整体利益、本单位的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

（三）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愿意参加学校及本单位的民主管理活动，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公道；

（四）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如实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正当意见和要求，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本单位工作向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教职工通报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单位的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上级领导、离退休人员、学生等作为列席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或特邀代表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单位、单位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单位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基层工会提交本单位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级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换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当由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

其中包括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及一线教师(管理和服务单位一线职工)。

主席团的职责:

- (一) 审议大会议题, 并提请大会通过;
- (二) 组织、主持大会;
- (三) 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 对议案进行修改;
- (四) 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
- (五) 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主席团可作为闭会期间常设机构, 处理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筹备工作由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筹备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 组长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小组承担具体任务。

第二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须由基层党组织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工会同意后方可召开; 会议结束后向学校工会书面报告会议结果。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二级工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校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承担以下与二级教代会相

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大会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和方案；

（二）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代表培训，接受和受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协助完成本单位民主管理相关工作，并向本单位党组织汇报；

（五）完成二级教代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院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东北林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党委常委，纪委。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